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	4
第一节 引 言 .....	6
第二节 正 文 .....	7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	7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8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五、发行人的设立.....	1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七、发起人和股东.....	12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九、发行人的业务.....	1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合法合规性.....	3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三、结论意见.....	41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部分 .....	43

---

问题 2 关于短期内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43
问题 3. 关于上市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	44
问题 4. 关于专利侵权及和解情况.....	47
<b>第三节 签署页 .....</b>	<b>49</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原法律意见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补充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补充事项期间	指	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间的期间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338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339 号）
《纳税专项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342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摩狮特	指	上海摩狮特科技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大艺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晨律师、马敏英律师、谢嘉湖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就原补充报告期、原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及深交所《关于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3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所涉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包括两个部分，即原法律意见更新部分、问询函回复更新部分。

## 第一节 引言

-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法律意见的相关结论。
- 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三、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原法律意见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正文

###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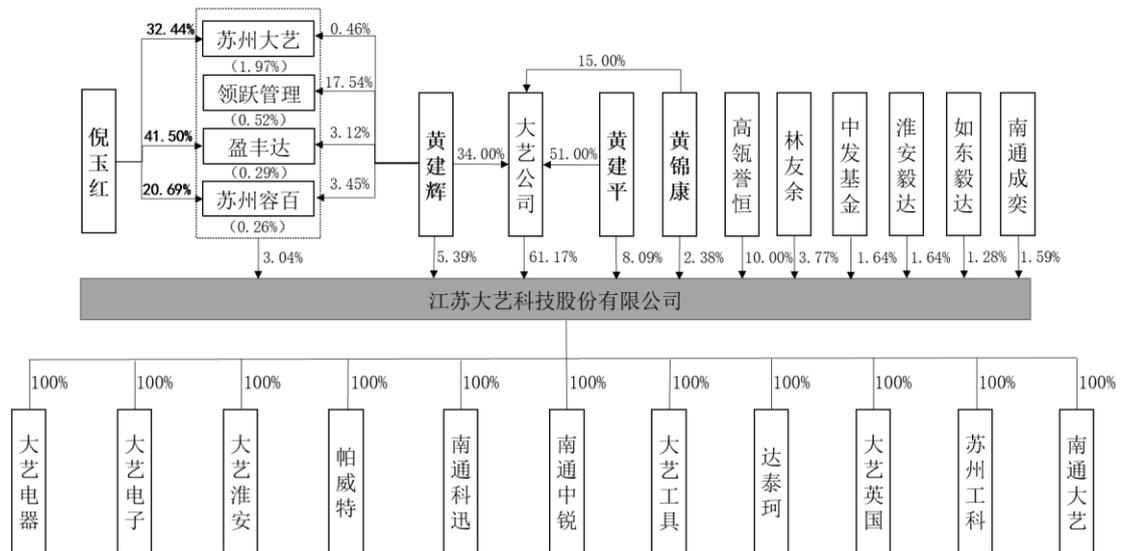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与原法律意见“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此外，本所律师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 （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仍为 10,943.8926 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4 名，下设全资子公司 11 家，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此，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详细陈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并采用股票的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体发行价格将在不低于票面金额的基础上通过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研发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7,006.00 万元、7,896.72 万元、6,133.93 万元、6,035.08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天健会计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为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议事规则和制度，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业务”），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并获得了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实际控制人为黄建平先生、黄建辉先生、黄锦康先生和倪玉红女士，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起人和股东”），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越《公司章程》载明的和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且不属于《产业结构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阅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走访相关行政机关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境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取得英国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所属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走访相关行政机关，审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和决议，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一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和标准。因此，发行人符合《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943.8926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7,006.00 万元、7,896.72 万元、6,133.93 万元、6,035.0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

元；

（2）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819.59 万元、177,283.47 万元、115,284.07 万元、76,701.26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积不低于 10 亿元。

#### （六）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须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七、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七、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起人的资产投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起人的资产投入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 九、发行人的业务

如原法律意见“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所述，发行人是一家中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无分支机构。上述经营主体所从事业务构成发行人的全部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业务经营情况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设有子公司大艺英国。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投资设立该子公司已履行境内外必要的决策、审批、登记、备案程序（详见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子公司”）。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大艺英国的经营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九、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年度、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6,701.26	115,284.07	177,283.47	156,819.59
主营业务收入	76,605.89	115,142.89	177,086.23	156,629.61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99.88%	99.88%	99.89%	99.88%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资质证书和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产品认证证书和《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持有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排水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事项与原法律意见陈述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变更的产品认证证书和《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经变更后具体如下：

#### 1. 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和系列	认证要求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	------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和系列	认证要求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大艺科技	电钻（手电钻）PED 02-10、PED B07-10、PED 01-10、PED B06-10、PED C3312	GB17625.1-2012； GB/T3883.1-2014； GB/T3883.201-2017； GB4343.1-2018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801 0501099167	2023.04.17- 2033.04.16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	大艺淮安	电锤 LG665、DW665、 LG666、DW666、PRH 6630、PRH 6631、PRH 6633	GB 17625.1-2012； GB 3883.1-2008； GB/T 3883.7-2012； GB 4343.1-2018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21073 52536	2023.04.18- 2032.07.21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 2.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和系列	自我声明编号	声明时间
1	大艺科技	电钻（手电钻）PED 02-10、PED B07-10、PED 01-10、 PED B06-10、PED C3312	2020980501000068	2023.04.21
2	大艺科技	电锤 PRH 6630、PRH 6631、PRH 6633	2022960506000054	2023.04.21
3	南通科迅	电锤 LG662/DW662	2021960506000065	2023.04.24
4	南通科迅	角向磨光机 LG582S、DW582S、LG583S、DW583S	2022960503000031	2023.04.24
5	大艺淮安	电锤 LG665、DW665、LG666、DW666、PRH 6630、 PRH 6631、 PRH 6633	2022980506000029	2023.04.21

###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无法律障碍

如原法律意见及本节前文所述，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所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报告期内连续经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原法律意见及本节前文所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依法设立，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大艺英国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如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1 名，其余关联方与

原法律意见“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重要变化。

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摩狮特	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黄建平任执行董事、黄锦康任经理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交易文件，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6.83

### 2. 关联担保

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 （1）保证

（货币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权合同期限	主债权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保证期间
黄建平、倪玉红	20,000.00	2023.02.09-2023.12.01	否	三年
黄建平、倪玉红	5,000.00	2023.03.06-2027.03.05	否	三年

注：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通过保证方式为发行人担保的债务余额合计 25,011.53 万元。

#### （2）质押

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新增质押担保的情形。

### 3. 商标的无偿转让

补充报告期内，大艺公司、黄建辉将其持有的合计 2 项境内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出让方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大艺公司	11540784		第7类	2014.08.21-2024.08.20
2	黄建辉	14538787		第7类	2015.07.07-2025.07.06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交易条款和条件公允，发行人为实施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 1.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现行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补充事项期间，前述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提供了程序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仍具备健全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大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倪玉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书面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形式合法、内容有效，在承诺人遵守和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因关联交易导致的发行人利益、资产、资源非正当地向关联方转移，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同业竞争

#### 1. 同业竞争现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详细论证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艺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 1 家，即摩狮特。

为确认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摩狮特的相关情况，并通过网络检索、访谈相关负责人等方式了解该关联企业的业务情况，以判断其是否

存在或可能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情况如下：

关联法人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经营范围	存续状况	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摩狮特	控股股东大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黄建平任执行董事、黄锦康任经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摩狮特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倪玉红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书面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形式合法、内容有效，在承诺人遵守和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 （五）小结

经本所律师对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材料，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合法、合规；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就规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已做出合法有效的承诺。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分支机构，与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分支机构”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 （二）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1 家子公司，即大艺电器、大艺电子、大艺淮安、帕威特、南通科迅、南通中锐、大艺工具、达泰珂、苏州工科、南通大艺、大艺英国。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子公司”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 （三）不动产权利

### 1. 自有不动产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权利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不动产权利”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自有不动产权利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租用不动产权利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6 处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1	大艺有限	骏马（南通）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海门市河海东路 99 号	生产车间	2021.01.01-2023.12.31	2,500
2	大艺有限	骏马（南通）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海门市河海东路 99 号	生产车间	2021.01.01-2023.12.31	10,720
3	大艺有限	骏马（南通）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海门市河海东路 99 号	生产车间	2021.06.01-2023.12.31	6,000
4	大艺科技	澳洋顺昌能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70 号 1 幢 1 楼 1A 单元	办公及研发	2023.09.01-2024.08.31	730
5	大艺科技	永康市志菲电动工具厂	浙江省永康市花川玉桂路 96 号	办公及研发	2023.05.12-2024.05.12	296
6	大艺淮安	淮安市淮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淮安经开区南马厂大道柴米路 2 号 1 号厂房	生产、办公	2021.08.15-2023.09.30	20,013.86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上述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或确认文件，该等租赁合法、有效，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

#####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329 项境内注册商标。其中，发行人新增 6 项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新增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1	大艺科技	11540784		7	2014.08.21-2024.08.20
2	大艺科技	14538787		7	2015.07.07-2025.07.06
3	大艺科技	62132799	帕威特	7	2023.04.21-2033.04.20
4	大艺科技	61372374	大岂	7	2023.05.07-2033.05.06
5	大艺科技	62442029	帕沃特	7	2023.05.14-2033.05.13
6	大艺科技	67783711	帕威特	6	2023.06.28-2033.06.27

注：1. 根据《商标法》，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2. 上述第 1 项商标系发行人自控股股东大艺公司处受让取得，第 2 项商标系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黄建辉处受让取得。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查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35 项境内专利，其中 3 项发明专利，152 项实用新型专利，180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发行人新增 19 项境内专利，其中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大艺科技	一种冲击电钻	202222306743	2022.08.24	实用新型
2	大艺科技	电动工具的安全锁定结构	2022223191713	2022.08.31	实用新型
3	大艺科技	电动工具	2022224757742	2022.09.19	实用新型
4	大艺科技	电动工具	2022225519455	2022.09.26	实用新型
5	大艺科技	防尘机构以及电动工具	2022225702037	2022.09.27	实用新型
6	大艺科技	一种防尘罩及电动工具	2022227817213	2022.10.21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7	大艺科技	角磨机扳手以及角磨机	2022228858437	2022.10.31	实用新型
8	大艺科技	一种角磨机	202223263113X	2022.12.06	实用新型
9	大艺科技	切削设备	2022232716477	2022.12.06	实用新型
10	大艺科技	电池包电量显示按钮的防尘防水结构	2022233345370	2022.12.12	实用新型
11	大艺科技	链锯	2022233590067	2022.12.14	实用新型
12	大艺科技	一种电动工具的外壳结构	2022233605876	2022.12.14	实用新型
13	大艺科技	推扭结构及电动工具	2022234126421	2022.12.16	实用新型
14	大艺科技	夹脚端子以及电池包	2023200706688	2023.01.10	实用新型
15	苏州工科	冲击扳手（D312）	2022308452178	2022.12.17	外观设计
16	苏州工科	电钻（D318）	2022308452055	2022.12.17	外观设计
17	苏州工科	冲击扳手（D316）	2022308687332	2022.12.29	外观设计
18	苏州工科	电钻（D320）	2023300292495	2023.01.17	外观设计
19	苏州工科	电池包	2023300921961	2023.03.04	外观设计

注：根据《专利法》，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已核查上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年费缴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欠缴年费致其权利失效的情形。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有效，不存在专利权实施许可、被质押等情形。

### 3. 被授权使用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项被授权使用的专利权，与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之“3. 被授权使用的专利”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与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之“5. 域名”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指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原值、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内容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13,811.60
	账面价值	9,344.64
运输设备	账面原值	210.95
	账面价值	33.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账面原值	3,100.33
	账面价值	792.7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货币单位：万元）

主体	设备名称	数量	期末原值	期末净值	成新率
大艺科技	锂电全自动 PACK	5 套	203.03	103.38	50.92%
	流水式自动点焊机	3 台	154.28	116.42	75.46%
	锁螺丝测试+激光打标一体机	3 台	117.52	88.68	75.46%
	PCB 自动打螺丝及三工位自动焊锡一体机	3 台	107.90	81.42	75.46%
	前道机器人	8 台	106.19	71.73	67.54%
	两工位双刀 R 型平衡机（含集智全自动电机转子平衡控制软件 V3.0）	4 台	105.49	71.25	67.54%
	重型横梁式货架	1 台	102.41	62.69	61.21%
	注塑机	3 台	83.89	59.42	70.83%
	集中供料系统	1 套	81.90	46.24	56.46%
	小计	--	<b>1,062.62</b>	<b>701.20</b>	<b>65.99%</b>
大艺淮安	数控弧齿锥齿轮铣齿机	50 台	1,230.09	1,124.92	91.45%
	转子滴漆机	2 台	106.19	106.19	100.00%
	数控卧式滚齿机	2 台	103.54	93.70	90.50%
	小计	--	<b>1,439.82</b>	<b>1,324.81</b>	<b>92.01%</b>

主体	设备名称	数量	期末原值	期末净值	成新率
	合计	--	2,502.44	2,026.02	80.9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购买取得并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其权利完整、清晰，不存在被查封、抵押的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持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合法拥有有关不动产、动产权利、无形财产权利，该等财产权属及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的“重大合同”，指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走访了发行人部分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和原法律意见陈述内容一致，具体如下：

####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和原法律意见陈述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 2. 原料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和原法律意见陈述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 3.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信人/贷款人	授信人/借款人	合同编号	类型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13XY2023020326	授信	50,000	2023.08.21-2024.06.04	黄建平、倪玉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协议编号：513XY202302032602、513XY202302032603）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是：

（货币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王思东	第三方拆借款	400.00	55.31%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145.00	20.05%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押金保证金	80.00	11.06%
淮安市淮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	2.77%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	2.07%
<b>合计</b>	--	<b>660.00</b>	<b>91.26%</b>

注：2023年1月24日，发行人与南通盛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王思东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南通盛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借款债务人变更为王思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系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有：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押金保证金	1.65
应付暂收款及其他	292.72
合计	<b>294.37</b>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系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导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的交易。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也不存在即将启动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计划。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近三年的修改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未发生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生效实施。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与原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与原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中陈述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届次
1	2023.06.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	2023.07.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3	2023.09.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4	2023.11.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 监事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届次
1	2023.07.1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	2023.09.06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3	2023.11.0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3. 股东大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届次
1	2023.07.15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3.08.02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会议均依法制作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士依法签署；发行人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及其运作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鉴证报告》及纳税申报表，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1. 中国境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3%、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大艺科技	25%	25%	25%	25%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20%、25%	20%、25%	20%	20%

#### 2. 境外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大艺英国报告期内未实际生产经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鉴证报告》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 （1）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2020年度、2023年度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21年度、2022年度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度：大艺电器、大艺电子属于小微企业；2021年度：大艺电器、大艺电子、大艺淮安、帕威特、南通中锐、南通科迅、大艺工具、达泰珂、苏州工科属于小微企业；2022年度：大艺电器、大艺电子、帕威特、南通中锐、南通科迅、大艺工具、达泰珂、苏州工科、南通大艺属于小微企业；2023年1-6月：大艺电器、大艺电子、帕威特、南通中锐、南通科迅、大艺工具、达泰珂、苏州工科、南通大艺属于小微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是20.00%。

### （2）增值税

① 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1号）第四条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发行人和达泰珂出口货物享受零税率。

②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2022年度、2023年1-6月苏州工科属于小规模纳税人。

### （3）六税两费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号）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21年度大艺淮安属于小微企业，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大艺电器、大艺电子、帕威特、南通中锐、南通科迅、大艺工具、达泰珂、苏州工科、南通大艺属于小微企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 2. 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补贴主体	金额	依据文件
<b>2023年1-6月</b>				
1	上市挂牌奖励资金	大艺科技	200.00	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证明》及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的银行回单
2	实现收入奖励	大艺科技	150.00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及银行回单
3	项目奖励	大艺科技	10.00	南通市财政局、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2年度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信申报类）项目的通知》（通财工贸指〔2023〕8号）及南通市财政局银行回单
4	工业百强企业奖励	大艺科技	6.00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及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银行回单
5	企业招聘补贴	大艺科技	2.80	南通市海门区劳动就业管理处《证明》及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银行回单
6	扩岗补贴	大艺科技	0.60	南通市海门区劳动就业管理处《证明》及银行回单
7	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财政支持项目	大艺科技	240.11	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证明》及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银行回单
8	基础设施补贴	大艺淮安	432.0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及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银行回单
9	创业社保补贴	苏州工科	0.88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创业引导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府办〔2018〕144号）、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11月一次性创业补贴新增符合人员公示名单》及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就业补助代发专户的银行回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为真实，上表所列明的财政补贴依据均合法、有效。

###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海门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询税收大数据管理平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大艺电器、大艺电子、帕威特、南通科迅、南通中锐、大艺工具、达泰珂、南通大艺补充报告期内无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苏园税一无欠税证〔2023〕1766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现苏州工科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经税务金税三期征收管理系统查询，补充报告期内，未查询到大艺淮安的欠税信息，未查询到大艺淮安的税务处罚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报告期内大艺英国无税务违法情形，未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 （四）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充报告期内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

### （一）环保方面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环保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大艺科技	年产 400 万台锂电工具、60 万台光电产品新建项目	通过海门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海审批表复[2020]103 号）	自主验收，已公示
大艺科技	年产 1000 万台电动工具、20 万台园林工具新建项目	通过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海审批表复[2020]168 号）	自主验收，已公示

主体	项目	环保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大艺科技	电动工具、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通过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海开审环[2023]23号）	尚未完工，未达到验收条件
大艺淮安	大艺科技年产 500 万台电动工具制造项目	通过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淮园环表复[2022]26 号）	尚未完工，未达到验收条件
大艺淮安	年产 1000 万台智能工具制造项目	通过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淮园环发[2022]27 号）	尚未完工，未达到验收条件

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履行了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 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大艺电器、大艺电子、帕威特、南通科迅、南通中锐、大艺工具、达泰珂、南通大艺无经核查属实的环境信访，无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大艺淮安无经核查属实的环境信访，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苏州（<https://credit.suzhou.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等网站核查，补充报告期内，苏州工科未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大艺英国补充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 （二）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大艺电器、大艺电子、帕威特、南通科迅、南通中锐、大艺工具、达泰珂、南通大艺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领

域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受过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调查、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名录。

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大艺淮安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苏州工科在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过。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大艺英国在产品质量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 （三）劳动用工情况

####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用工概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和有关劳动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1,117 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用人单位	员工人数	劳动合同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大艺科技	893	890	3
大艺淮安	212	211	1
苏州工科	7	7	0
达泰珂	5	5	0
<b>合计</b>	<b>1,117</b>	<b>1,113</b>	<b>4</b>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其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大艺英国报告期内未聘请员工，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2. 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费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费人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社会保险缴费凭证，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参加境内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06.30
在册员工人数	1,117
实缴人数	1,023
缴纳比例（%）	91.58
未缴人数	94

经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未为所有员工缴纳境内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员工类型	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4	已办理退休手续
新入职	62	员工新入职，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
离职人员	26	已办理离职手续，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个人原因	2	发行人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强，对当期实际取得的收入更为重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合计	94	--

（2）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费凭证，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参加境内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06.30
在册员工人数	1,117
实缴人数	1,006
缴纳比例（%）	90.06
未缴人数	111

经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未为所有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员工类型	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4	已办理退休手续
新入职	68	员工新入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正在办理中
离职人员	37	已办理离职手续，无需缴存住房公积金

员工类型	人数	未缴纳原因
个人原因	2	发行人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强，对当期实际取得的收入更为重视，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
合计	111	--

### 3. 其他用工形式

#### （1）劳务派遣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与原法律意见“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之“（三）劳动用工情况”中陈述的情况一致，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2）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卫生保洁服务、保安服务及部分生产环节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劳务外包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公司	合同名称	合同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1	江苏师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市海门嘉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委托协议	卫生保洁服务	2022.11.01-2023.10.31
2	江苏国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保安服务（一厂）	2023.07.10-2024.07.09
3			保安服务（二厂）	2023.04.17-2024.04.16
4	南通苏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协议（业务外包）	业务外包服务	2022.10.01-2023.10.01
5	江苏晨苏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协议（业务外包）	业务外包服务	2022.10.01-2023.10.01
6	苏州宇然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协议（业务外包）	业务外包服务	2023.02.02-2024.02.0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的经营实体，且均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或资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大艺科技及其子公司达泰珂在南通市海门区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无拖缴欠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

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医疗保障局、南通市海门区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大艺科技及其子公司达泰珂正常申报并缴纳医疗、生育保险，无拖缴及欠缴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门管理部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前，大艺科技及其子公司达泰珂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江苏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大艺淮安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医疗保障办公室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大艺淮安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补充报告期内无欠费。

根据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现大艺淮安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2023 年 7 月 24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苏州工科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苏州工科在园区内未被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对苏州工科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大艺英国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其他方面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 （1）市场监督管理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大艺电器、大艺电子、帕威特、南通科迅、南通中锐、大艺工具、达泰珂、南通大艺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受过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调查、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名录。

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大艺淮安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苏州工科在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过。

### （2）应急管理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大艺科技未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大艺淮安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未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21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苏园科创安证[2023]1 号、苏园科创安证[2023]38 号），补充报告期内，苏州工科未受到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 （3）消防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经消防监督系统查询，补充报告期内，大艺科技无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现大艺淮安消防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分别出具的《说明》，经消防监督业务系统查询，补充报告期内，苏州工科在苏州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系统中无消防处罚记录。

#### （4）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通关海门办〔2023〕年 10 号），补充报告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未发现大艺科技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通关海门办〔2023〕年 11 号），补充报告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未发现达泰珂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 （5）住房和城乡建设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大艺科技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房屋工程建设、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范围内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移交相关线索的情形。

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大艺淮安未有相应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函》，补充报告期内，苏州工科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规划建设活动中，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处罚的情形。

#### （6）水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水利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达泰珂不存在违反水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曾受到相关行政调查、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大艺淮安不存在违反水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曾受到相关行政调查、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 （7）土地管理

根据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大艺科技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规行为，且未受到过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

根据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大艺淮安均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函》，补充报告期内，苏州工科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规划建设活动中，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处罚的情形。

### （8）境外投资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商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大艺科技境外投资活动未曾受到南通市海门区商务局相关行政调查、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大艺科技境外投资活动未曾受到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行政调查、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大艺英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过程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在业务经营合法性方面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保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建立等事项与原法律意见“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三年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公司发展目标与原法律意见“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1. 诉讼或仲裁事项

以标的额超过发行人净资产 10% 为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艺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艺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其他未决诉讼事项与原法律意见“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1. 诉讼或仲裁事项”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走访结果、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检索结果以及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案件。

由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

律意见书陈述的诉讼及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的走访、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的检索结果，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裁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的走访、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的检索结果，并经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前述引用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不存在足以实质影响或给其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未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为本申请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全部审批、决策和授权程序，本次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尚需经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上市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部分

### 问题 2 关于短期内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显示：

（1）2021 年 2 月和 8 月，大艺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平等四名股东先后两次向发行人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分别为 1 元/股和 3.75 元/股，增资原因分别为调整持股方式（实际控制人持股方式的改变，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与间接相结合的方式）和同比例增资。

（2）2021 年 11 月，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大艺和苏州容百、盈丰达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分别为 3.75 元/股和 10 元/股，存在较大差异。

（3）中介机构未充分说明调整持股方式的具体情况，以及上述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1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与间接相结合方式的情况及变动原因，2021 年 2 月和 8 月均为同比例增资、增资股东相同的情况下增资价格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各员工持股平台各对象的职位、贡献程度等因素，说明在 2021 年 11 月同一时点对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采用不同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苏州大艺以较低增资价格入股的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行为。

（3）假设对所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对象均采用同一激励价格的情况下，测算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问题 2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发生一定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经测算，假设苏州大艺、苏州容百、盈丰达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对象均采用 3.75 元/股的激励价格，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数据	测算数据	差额
<b>2021 年度</b>			
股份支付费用	26.55	32.91	6.36
净利润	9,090.32	9,085.55	-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96.72	7,891.95	-4.77
<b>2022 年度</b>			
股份支付费用	306.60	373.71	67.10
净利润	6,198.88	6,148.55	-5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33.93	6,083.60	-50.33
<b>2023 年 1-6 月</b>			
股份支付费用	144.21	174.16	29.95
净利润	6,528.91	6,506.45	-2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35.08	6,012.62	-22.4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上更新事项外，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就问题 2 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要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更新事项对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发表的意见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问题 3. 关于上市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显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艺公司，系 2012 年 7 月由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设立。自设立至 2016 年，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大艺有限（发行人前身）业务类似。中介机构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未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

(2) 发行人称未直接以已有的大艺公司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为大艺公司业务模式简单，生产条件及生产资料不能满足新的业务规划，以及在大艺公司下新设子公司可满足拿地便利性及适格性的需要。

(3) 报告期内，大艺公司、黄建辉将其持有的合计 29 项境内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约定前述转让事项并且在变更程序办理完毕前独占许可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

(4) 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和倪玉红（黄建平

之妻），其中倪玉红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认定倪玉红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为其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有审批和参与决策的影响力，且负责归口管理家族资产。但未明确说明实际控制人之间出现争议时的解决机制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大艺公司和大艺有限（发行人前身）从事业务类似的背景，进一步说明新设大艺有限而非选择大艺公司作为上市主体的合理性，将大艺公司业务模式简单，产品结构单一作为调整上市主体的理由是否合理。

（2）说明在控股股东大艺公司下新设子公司可满足拿地便利性及适格性的原因，大艺公司是否存在影响便利性和适格性的情形，并梳理最近三年大艺公司的经营合规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3）梳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说明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依据。

（4）说明相关商标的转让进展情况。

（5）说明针对实际控制人之间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问题 3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发生一定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一、结合大艺公司和大艺有限（发行人前身）从事业务类似的背景，进一步说明新设大艺有限而非选择大艺公司作为上市主体的合理性，将大艺公司业务模式简单，产品结构单一作为调整上市主体的理由是否合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设大艺有限而非选择大艺公司作为上市主体的合理性，将大艺公司业务模式简单，产品结构单一作为调整上市主体的理由是否合理等事项，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二、说明在控股股东大艺公司下新设子公司可满足拿地便利性及适格性的原因，大艺公司是否存在影响便利性和适格性的情形，并梳理最近三年大艺公司的经营合规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控股股东大艺公司下新设子公司可满

足拿地便利性及适格性的原因，大艺公司是否存在影响便利性和适格性的情形，并梳理最近三年大艺公司的经营合规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等事项，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 三、梳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说明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依据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艺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 1 家，即摩狮特，该企业基本情况与主营业务梳理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主营业务
1	摩狮特	控股股东大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黄建平担任执行董事，黄锦康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摩狮特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经核查，摩狮特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及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依据具体如下：

#### （一）摩狮特

##### 1. 基本情况

摩狮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大艺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登记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摩狮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摩狮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CQEDCA2P
法定代表人	黄建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状态	存续

摩狮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	------	------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大艺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 2. 主营业务情况

自摩狮特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摩狮特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摩狮特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也无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上更新事项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依据等事项，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 四、说明相关商标的转让进展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大艺公司、黄建辉将其持有的合计 2 项境内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均已完成商标权利人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注册号	商标	是否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
1	大艺公司	11540784		是
2	黄建辉	14538787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上更新事项外，相关商标的转让进展情况等事项，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 五、说明针对实际控制人之间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实际控制人之间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等事项，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更新事项对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发表的意见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问题 4. 关于专利侵权及和解情况

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显示，露通机电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发行人侵犯其专利行为，并要求发行人赔偿损失及费用共计 5,410.21 万元，发行人认为自身败诉可能性较低。2023 年 2 月 24 日，露通机电与发行人达成和解并撤诉，并向露通机电支付费用授权使用相关专利技术。

请发行人：

（1）说明在公司认为不构成侵犯露通机电专利权的情况下，与露通机电和解后向露通机电就相关专利支付授权使用费的商业合理性。

（2）说明和解协议的过程及协议主要内容，分析后续被再次提起相关诉讼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问题 4 作出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重要变化，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徐晨

经办律师： 徐晨  
徐晨

马敏英  
马敏英

谢嘉湖  
谢嘉湖